**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共江西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的历史交汇期，是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开局起步期，也是我省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上勇争先的关键跨越期。中共江西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江西实际，就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以下建议。

**一、胜利实现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1.江西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胜利。“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团结带领全省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感恩奋进、担当实干，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即将如期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连年位居全国“第一方阵”，经济总量接近2.6万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将超过8000美元。创新型省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启动建设，国字号研究院所实现零的突破。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粮食主产区地位进一步巩固，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大幅提升。改革开放取得突破性进展，获批建设赣江新区、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形成了“赣服通”等一批特色改革品牌。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高速铁路、第五代移动通信基站等实现设区市全覆盖，水泥路、动力电、光纤网等实现村村通，人居环境显著改善。“一圈引领、两轴驱动、三区协同”区域发展格局总体形成，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各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卓有成效。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实现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公共就业服务等全覆盖，义务教育提前两年实现整省基本均衡。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面脱贫，历史性解决了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依法治省纵深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十三五”规划目标总体将如期实现，江西发展已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

　　五年来的发展成就，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强大真理伟力，必须始终不渝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笃定前行，把习近平总书记为江西擘画的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五年来的发展成就，充分证明了省委提出的“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思路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符合党中央精神，切合江西实际，顺应人民期盼，必须一以贯之、接续奋斗；五年来的发展成就，充分展示了江西人民忠诚执着、奋发有为、勤劳智慧的优良品质和时代风貌，必须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凝心聚力抓发展，团结奋进破难题，敢想敢干闯新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程中展现更大作为。

　　2.江西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相互作用、相互激荡，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江西面临一系列新机遇和新挑战。

　　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我国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为我省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总体有利环境。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我省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产业优势、生态优势和国家战略叠加优势将更加凸显，为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新机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我省在航空、虚拟现实、移动物联网、硅衬底半导体照明等领域已取得先发优势，为实现“变道超车”“换车超车”增添了新动能。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提出“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上勇争先”目标定位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改革开放走深走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推进红色基因传承”重要要求，为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

　　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国际环境日趋复杂，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和冲击不容忽视。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国内区域之间竞争更趋激烈，对我省吸引聚集先进生产要素带来挑战。江西正处在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根本解决，发展不足仍然是我省的主要矛盾，经济总量不大、人均水平较低、经济结构不优、竞争力不强等问题亟待破解，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与人民群众更高期待还有差距。

　　综合判断，我省发展总体上将处于大有可为但充满挑战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全省上下要站在“两个大局”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3.到二○三五年江西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展望二○三五年，江西将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那时，全省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迈上新的大台阶。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快建设科技强省、工业强省、农业强省、旅游强省，建成具有江西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法治江西基本建成。全面建成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形成内外并举、全域统筹、量质双高的开放新格局。文化强省、教育强省、人才强省、健康江西建设取得更大成效，居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赣鄱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高标准建成美丽中国“江西样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平安江西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发展新局面基本形成，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老区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以“作示范、勇争先”的历史担当，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江西篇章**

　　4.“十四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落实省委“二十四字”工作思路、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加快建设具有江西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打造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支点，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江西篇章，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

　　5.“十四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锚定二○三五年远景目标，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中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相贯通、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相统一，确保开好局、起好步。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是：

　　——经济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保持全国“第一方阵”。经济总量在全国位次进一步前移，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全省发展态势和成效力争达到全国一流。

　　——发展质量效益实现新提升。创新引领发展能力明显增强，综合科技创新水平达到全国中上游水平。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加快建设国家绿色有机农产品、数字经济、有色金属、航空等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中医药、文化和旅游等产业重要基地，打造全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地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高地。投资质量持续提高，消费贡献稳步上升，外贸进出口结构不断优化，供需结构更趋协调均衡。

　　——发展动力活力得到新增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深度融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取得明显成效。加快打造内陆双向开放高地，营商环境进入全国一流水平行列。

　　——区域城乡融合实现新进展。区域城乡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大南昌都市圈辐射带动力明显提升，赣州省域副中心城市、区域中心城市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全省区域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乡人居环境达到全国一流水平。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一流水平。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机制更加健全，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双向转化通道更加顺畅，绿色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红色基因更好传承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人心作用更加明显，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红色、绿色、古色文化标识更加鲜明，赣鄱文化软实力进一步提升。

　　——民生福祉改善迈出新步伐。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拓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分配结构明显改善，中等收入群体比例进一步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居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省人民。

　　——省域治理水平跃上新台阶。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得到进一步彰显。“忠诚型、创新型、担当型、服务型、过硬型”政府建设取得更大成效，政府治理效能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成效保持全国一流水平，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自然灾害防御等关键性短板领域能力建设明显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三、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在建设创新型省份上求突破**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创新作为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支撑，深入实施科技强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多主体协同、多要素联动、多领域互动的系统性创新，加快迈入创新型省份行列并向更高水平迈进。

　　6.坚持人才优先发展。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

　　加大引才育才力度。抢抓全球人才流动新机遇，加快引进海内外战略型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积极吸引各类高素质人口，特别是青年人才来赣创新创业。深入开展赣籍人才回归工程。以更加有力的举措实施省“双千计划”，培育高层次科研人才、急需紧缺专项人才。开展“赣商名家”成长行动，实施新时代“赣鄱工匠”培育工程，加强高水平工程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本土高校毕业生留赣比例。建设高层次人才产业园。推进人才、项目、资金、平台一体化建设，为人才施展才华提供广阔舞台。

　　实施更具活力的人才政策。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建立健全市场化人才评价标准和机制，探索竞争性人才使用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在职或离岗创新创业。完善人才创新创业尽职免责机制。优化人才福利待遇、职称评聘、成果转化等激励措施，完善配套服务政策。弘扬科学精神、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加强科普工作，营造崇尚创新的浓厚氛围。

　　7.提升核心创新能力。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和区域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落实科技强国行动纲要，完善技术攻关体制机制，努力形成更多自主创新成果。

　　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落实企业研发活动优惠政策，支持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示范应用，探索首购首用风险补偿制度。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培育一批科技型领军企业和独角兽、瞪羚企业，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推动企业融通创新。进一步完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积极对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关键技术攻坚行动，推广运用“揭榜挂帅”、择优委托等方式，力争在航空复合材料、集成电路、中医药新药、稀有金属新材料、高端精密制造、高性能储能材料、感知交互技术等领域取得突破。

　　提升重点领域基础研究能力。积极承接国家基础科学研究任务，参与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统筹学科布局和研发布局，力争在信息科学、生命科学、材料科学、食品科学、现代农业、医药技术等领域攻克若干共性基础技术，推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贯通发展。

　　8.营造良好创新生态。进一步优化布局、完善机制，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创业潜力、创造动力。

　　完善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加快构建“一核十城多链”区域创新体系。强化南昌创新“头雁”地位，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将大南昌都市圈建设成为中部地区科技创新中心。统筹推进十大科创城建设，打造主导产业和科技创新融合的“主战场”。聚焦全省特色优势产业，优化配置创新资源，打造若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链。

　　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全面推进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在科技投融资体系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协同开放创新等领域探索示范。实施国家级创新平台攻坚行动，加快推进中药国家大科学装置落地建设，依托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积极创建稀土新材料国家实验室，建好用好各类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实施高端研发机构共建行动，推动与更多“大院大所”“名校名企”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着力构建省级重大创新平台体系。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主动对接全球创新资源，加强与发达地区科技合作。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科技治理体系，改进科研项目组织管理。加快科研院所改革，赋予高校、科研院所更大科研自主权，给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健全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构建充分体现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优化科技奖励项目，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系。

　　激活各类创新要素。全面优化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要素配置，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发明专利质量，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全面推进管理创新，培育创投家等复合型人才，及时推动科研成果转化落地。大力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四、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在做实做强做优做大优势产业上求突破**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构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以先进制造业为重点、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9.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大力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按照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原则，推进铸链强链引链补链。完善核心零部件、关键原材料多元化可供体系，增强本地产业协同配套能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搭建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着力补齐智能传感器、工业软件、稀土功能材料、集成电路硅片等关键领域基础部件短板。抓住产业链供应链重构机遇，开展精准招商、专业招商、产业链招商。实施优质企业梯次培育行动，打造百亿级、千亿级头部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化产业链分工协作体系。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产业链条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

　　10.重塑“江西制造”辉煌。聚焦航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中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产业，大力实施“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加快工业强省建设步伐。

　　推动优势产业迈上中高端。坚持集群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不断提升优势产业能级。抓住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机遇，以飞机整机制造为重点，构建航空制造、民航运输、航空服务、临空经济“四位一体”产业体系。促进电子信息产业“芯屏端网”融合发展，推动移动智能终端、半导体照明、数字视听等优势领域取得新突破，打造万亿级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支持汽车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发展轨道交通、新一代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先进医疗器械等装备制造业。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加快建成中医药强省。聚焦光伏、锂电等领域，培育若干国际一流企业，打造世界级新能源产业集聚区。做大做优铜、钢铁、钨和稀土、陶瓷等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材料，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产业集群。

　　提升传统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钢铁、石化、建材等产业向高端化、集聚化、绿色化方向发展，食品、纺织服装、家具等产业向规模化、品牌化、定制化方向转变。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升级行动，提升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管理效能。推动重点企业战略性重组，持续优化产业组织结构。

　　抢抓前沿领域发展制高点。紧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趋势，聚焦柔性电子、微纳光学、新能源装备、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等细分领域，超前布局前沿科技和产业化运用，谋划一批试点示范项目，打造一批重大应用场景，培育未来发展新引擎。

　　11.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加快数字化发展，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集聚壮大先发优势数字产业。用好世界VR产业大会平台，加快产业项目落地和示范应用，努力建设世界级VR中心。深入推进国家“03专项”试点，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大力发展移动物联网产业，加快建设“智联江西”。积极培育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大数据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应用。

　　加速布局前沿新兴数字产业。立足前端材料、后端市场等基础，培育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应用产业链。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推动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安防等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实施“区块链+”工程，建设一批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和应用研发中心，积极推进区块链与优势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北斗终端制造、位置服务软件开发、重点场景应用等生态，打造北斗产业基地。

　　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加快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步伐，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制造模式升级。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发展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线上办公等线上服务新业态，推广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建设高水平直播和短视频基地，积极培育“微经济”。

　　12.推进服务业扩容提质。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

　　建设长江中游重要研发设计和专业服务基地。针对“江西制造”研发设计短板，培育发展科技咨询、创业投资、创业孵化等专业机构，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引进培育高水平工业设计机构，建设工业设计服务交易市场，推动设计成果产业化。大力发展人力资本服务、现代供应链、检验检测认证、商务咨询、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服务业。

　　建设中部地区现代物流中心。大力建设“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体系，形成内外联通、相互衔接、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农业融合发展，推动物流供应链创新，积极发展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应急物流。引进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

　　建设区域性现代金融中心。大力建设“金融赣军”，培育壮大地方法人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机构。鼓励国内外金融机构来赣设立区域总部和分支机构，积极引进专业金融中介组织。加快赣江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和赣州、吉安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等建设。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等业态创新。

　　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实施“旅游+”融合工程，建设全域旅游示范省。引入高水平市场化团队，培育高品质旅游线路和景区、度假区，打造红色旅游首选地、最美生态旅游目的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验地。促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推出一批更具江西文化特色的文旅产品，进一步唱响“江西风景独好”品牌。

　　建设全国幸福产业发展示范区。积极发展健康、养老、健身休闲、家政服务等产业，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丰富健身服务种类，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信用、培训等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高端化消费需求。

　　13.打造高水平现代化产业平台。坚持规划引领、改革创新、集聚集约，加快推进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

　　推动开发区提质升级。深入实施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两型三化”管理提标提档等行动，提升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综合竞争力。强化“亩产论英雄”导向，加快推进“工业标准地”建设。稳步有序推进开发区整合优化，强化省级层面对国土空间开发规模的统筹调配，推动土地等生产要素向效益高、质量好的开发区倾斜。统筹产业与城市空间布局，推动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优化开发区体制机制。加强开发区与行政区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开发区赋权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赋予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加快开发区建设、管理、运营市场化改革，全面推行“管委会+平台公司+产业基金”运营模式和“开发区+主题产业园”建设模式，大力推进以全员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为核心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支持与沿海地区开发区共建“飞地园区”，探索“双飞地”发展模式。

**五、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在畅通经济循环上求突破**

　　牢牢扭住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个战略方向，发挥优势、补齐短板，积极探索有利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推动形成更高水平供需动态平衡，在畅通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展现更大作为。

　　14.着力畅通经济循环。找准江西在新发展格局中的坐标定位和比较优势，全面融入国内统一大市场，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畅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促进经济良性循环。

　　助力畅通国内大循环。围绕服务国内大市场，把需求牵引和供给创造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提高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立足我省毗邻长珠闽、产业门类齐全、资源要素丰富等优势，主动承接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打造制造业转移集聚区，为把产业链关键环节留在国内作出积极贡献。切实发挥“四面逢源”区位交通优势，实施交通物流枢纽建设行动，加强高铁货运、航空货运和水运能力建设，大力发展水陆空“无缝对接”多式联运模式，加快完善现代集疏运体系，打造中部地区陆路物流枢纽、长江中游综合航运中心、“一带一路”航空货运重要基地。进一步强化标准对接、信息交换、监管互认等建设，破除生产要素和商品服务流通障碍，确保国内大循环在江西畅通无阻。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立足国内大循环，发挥比较优势，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建立健全与国际市场规则相衔接的政策法规体系，推进内外贸相关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实现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进一步扩大双向贸易和投资，支持企业设立海外原材料保供基地、海外仓，并购关键技术、布局营销网络，努力进入国际产业分工关键环节。

　　15.精准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聚焦“两新一重”实施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推动投资规模合理增长、结构持续优化、质量不断提升。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面向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三大方向，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物联网感知设施、高速智能信息网络、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部署窄带物联网、千兆光纤、数据中心及运算中心等建设，加快实现重点城镇、园区平台等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大力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着力推进重点实验室、产业中试基地、科教创新基地等创新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力度。围绕发展城市群和都市圈，强化区域内交通、信息、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的互联互通。围绕提升大中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实施城市更新重大工程，推进城镇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改造和社区建设，合理布局建设轨道交通、停车场、防洪排涝等基础设施和养老托育、便民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围绕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在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配套等方面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支持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

　　大力推进重大工程建设。着力建设交通强省。聚焦构筑枢纽、畅通通道、完善网络，推进重大铁路项目建设，加快形成南昌“米字型”及部分设区市“十字型”高铁布局，构建“一核四纵四横”高铁网总体格局；加快干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构建“一主一次七支”民用机场布局；扩容繁忙通道、加强省际通道、完善纵向通道，构建以“十纵十横”为主骨架的高速公路网，提升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等级和农村交通通行能力；加快建设“两横一纵多支”内河高等级航道和现代化港口体系。着力补齐水利短板。围绕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推进长江江西段治理、鄱湖安澜百姓安居等防洪减灾重大工程建设，实施一批大中型水源、大中型灌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水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项目。着力完善能源基础设施。坚持“适度超前、以电为主、多能互补”，推进一批支撑性电源点项目建设，争取国家支持建设第二回特高压入赣工程，构建“一个核心双环网+三个区域电网”的供电主网架，统筹推进油气管网、新能源等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完善投资体制机制。强化高位化调度、集成化作战、扁平化协调、一体化办理，加强项目要素保障，提升项目服务水平。全面推广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六多合一”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压缩工程项目审批时限。创新政府投融资方式，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和鼓励民间投资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型增长机制。

　　16.持续释放消费潜力。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提升供给质量。积极开展标准化体系建设，在电子信息、中医药、新材料、绿色农产品等领域，培育一批标准“领跑者”，推动更多标准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大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全面提升“江西产品”“江西服务”质量，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

　　激发消费需求。深入实施商贸、文化消费升级行动。提档升级实物消费，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扩大旅游、文化、教育、体育、健康、托育、养老、家政、物业等优质服务供给，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实施赣菜品牌打造工程。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发展无接触式交易服务，培育在线消费、体验消费、时尚消费等消费新热点。

　　优化消费环境。积极打造中部地区消费中心城市，培育中小型消费城市，建设高标准现代商圈、特色步行街，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消费的城市管理等配套政策体系。完善城乡商业网点布局，建设现代化商品批发市场，构建高效配送网络体系，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强化消费市场监管，建立健全消费追溯体系，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消费后评价制度，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六、加快深层次市场化改革，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求突破**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与时俱进全面深化改革，努力构建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营商环境。

　　17.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培育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

　　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深入实施国资国企改革创新行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混改提升行动，推进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

　　支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营造公平公正公开市场环境，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领域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对待。持续精准深入开展“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民营企业救助纾困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治环境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政企沟通协商机制。

　　18.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加快建设“五型”政府，坚持“刀刃向内”持续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效能，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方便、顺畅、爽心。

　　打造政务服务“新高地”。围绕建设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标准，健全营商环境评价制度，持续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健全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深化和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健全包容审慎的监管机制。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扩大基础公共信息数据有序开放，拓展提升“赣服通”服务功能，加强“赣政通”平台建设，加快实现“一次不跑”“一网通办”“一链办理”。实行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坚持和完善政务服务365天“不打烊”，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厚植“店小二”、保姆式服务文化。深入推动“信易+”示范创建，拓宽惠民便企应用场景。完善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

　　完善宏观调节体系。健全以规划为导向、各项政策协同发力的省级宏观调节体系。完善宏观调节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重视预期管理，广泛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增强调节的科学性。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增强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大力推进零基预算和财政支出标准化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优化省以下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地方税改革，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适当提高直接税比重，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提升金融科技水平，支持中小银行持续健康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大力实施“险资入赣”工程。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19.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完善相关地方法规，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清理各种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技术交易市场、人力资源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专业市场，建设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探索组建全省大数据交易市场。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

**七、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在推进内陆高水平双向开放上求突破**

　　以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为统领，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方位高水平开放，走出一条以开放促创新、促改革、促发展的新路子。

　　20.对接融入国家战略。进一步抢抓机遇，精准对接，更加主动地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构建面向发达经济体、新兴市场的统筹开放体系，拓展国际合作新空间。探索国际产能合作新机制，积极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全面推进陆海空网战略通道建设，推动赣欧班列高质量运行。依托南昌、赣州“一带一路”节点城市和景德镇文化节点城市等建设，务实推进对外友好往来。

　　全面深化对内开放合作。抓住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机遇，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支持大南昌都市圈协同武汉城市圈、长株潭城市群共建长江中游城市群，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上升为国家战略。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推动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联动发展。深化省际合作，推动赣浙边际合作（衢饶）示范区、赣湘边区域合作示范区、赣粤产业合作试验区等建设取得更大实效。

　　21.加快制度型开放步伐。坚持对标先进、改革创新，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推进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积极复制推广国家自贸区和海南自贸港经验，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深化贸易便利化改革，实行“两类通关、两区优化”、认证企业进口免担保验放、货物贸易“一保多用”等制度创新。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数据协同、简化和标准化，实现监管单位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进数字化综合监管制度创新，探索建设数字化综合保税区。全面对接沿海口岸，实现通关一体化。

　　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全面实施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放开外资市场准入限制。设立国际投资“单一窗口”，试行“极简审批”、准入承诺即入制，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监管体系。落实好鼓励外商投资政策，在用地审批、人员跨境流动等方面给予便利，支持外资更多投向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

　　22.强化开放平台支撑。提升开放平台功能，创新口岸通关模式，以高能级平台支撑高水平开放。

　　提升对外开放平台。积极争创江西自贸区。着力打造南昌、赣州、九江、上饶四大开放门户。依托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加快推进南昌昌北国际空港、南昌向塘国际陆港、赣州国际陆港、九江江海直达航运中心等建设。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国际邮快件监管中心等专业化平台建设。打造更多国际性、特色化经贸交流展会平台。

　　推动实现“三同”目标。积极落实物流、口岸减税降费政策，优化物流运输结构，推动实现货物出入境与沿海同价到港、同价起运。深入开展无纸化通关等试点，进一步优化货物通关查验等流程，推动实现进出口通关与沿海同等效率。

　　23.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深化外资、外贸、外经融合发展，推动外贸外经相互促进、引资引技引智紧密结合。加快贸易创新发展，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重要资源进口，推动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积极培育生产型出口企业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扩大自营出口和高附加值产品出口规模。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创新数字服务出口。深入实施“三请三回”和“三企入赣”行动。探索资本注入式招商、牌照资源补缺式招商。引导企业“走出去”开展资源、能源和技术研发等合作。强化境外投资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完善经贸安全保障机制，坚决维护企业海外合法权益。

**八、协同推进区域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在培育区域经济动力源上求突破**

　　坚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完善提升“一圈引领、两轴驱动、三区协同”区域发展格局，构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板块支撑和动力系统。

　　24.推动更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发挥各区域比较优势，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形成层次清晰、各显优势、融合互动、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做强做优大南昌都市圈。推动南昌彰显省会担当、增强省会功能，打造都市圈经济中心、金融中心、科创中心、品质消费中心和高端服务业发展中心，增强核心主导功能和辐射带动能级。赋予赣江新区更多先行先试权，加快推动高端创新资源、战略性新兴产业向新区聚集，打造全省发展引擎、创新高地。支持九江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打造万亿临港产业带，抚州建设承接东部沿海产业转移示范区和先进制造业协作区。加强南昌与赣江新区、九江、抚州及周边县（市）的联动对接，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际“1小时”综合交通网，推进要素市场一体化建设，推动公共服务普惠均衡，健全成本共担利益分享机制，打造富有活力、创新力、竞争力的现代化都市圈。

　　强化“两轴驱动”。依托沪昆、京九两大高铁通道和日益完善的高铁网络，充分发挥高铁促进核极聚集、轴线拓展、全域辐射的联动效应，加速资源聚集、要素流动、动能积蓄，以重点城镇和开发区为载体，加快推进高铁沿线产业集群集聚、区域合作开放、城乡融合发展，打造沪昆、京九高铁经济发展主轴，强化全省“十字型”生产力布局主骨架。

　　推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高质量发展。着力巩固提升振兴发展成果，积极争取国家进一步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努力建设新时代全国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持赣州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支持吉安打造连接大南昌都市圈与赣州省域副中心城市、支撑苏区振兴的中部脊梁。做大做强赣州“两城两谷两带”、吉泰走廊电子信息产业带、向莆经济带等特色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面向东南沿海的高质量农产品综合供应基地、生态旅游休闲“后花园”。

　　推动赣东北扩大开放合作。坚持以开放合作、集聚动能为主线，支持上饶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提升“两光一车”产业发展水平，景德镇建设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做大做强航空产业，鹰潭打造世界铜都、国家智慧新城，立足特色优势产业，做优机制对接、做强平台承接、做实产业链接，全面对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海峡西岸城市群。

　　推动赣西加快转型升级。坚持以绿色生态、转型升级为主线，支持宜春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新余打造新型工业强市、推进城乡统筹发展，萍乡建设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城市、发挥赣湘边区域合作核心作用，提升新宜吉六县转型合作示范区建设水平，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构建独具特色、竞争力强的绿色产业体系。

　　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在市县层面精准落地。坚持差异化考核评价、高效化配置资源、协同化统筹推进，健全市场一体化发展、区域协同互助、区际利益补偿等机制，推动各地错位发展、协调发展、有机融合，形成整体合力。

　　25.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推动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持续优化，实现城市发展更加安全生态健康。

　　优化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合理优化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进一步优化城市群内部空间结构，构筑生态和安全屏障，形成多中心、多层次、多节点的网络型城市群。完善大中城市宜居宜业功能。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积极支持小城镇发展，培育一批精品特色小镇。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按照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要求，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深入实施城市功能品质提升行动，建设宜居、韧性、智慧、绿色、人文的新型城市。全面推行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保护和延续城市文脉。全面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全面增强城市抵御冲击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强海绵城市等建设。统筹建设“城市大脑”，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推动资源、管理、服务向街道社区下沉，加快建设现代社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步伐。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取消落户限制。优化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提高居住证持有人义务教育等服务的实际享有水平。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增强转移人口落户积极性。

**九、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走前列**

　　坚持把“三农”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走出一条具有江西特色的农业农村现代化道路。

　　26.打造新时代“五美”乡村。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建设彰显产业兴旺之美、自然生态之美、文明淳朴之美、共建共享之美、和谐有序之美的新时代“五美”乡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地区帮扶机制，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完善提升农业产业扶贫保险、防止返贫致贫保险等有效机制，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完善农村社保和救助制度。坚持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统筹推进城镇扶弱助困工作。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以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底线，落实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进一步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力度。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工程、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工程、林下经济发展行动，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储运等关键环节，培育壮大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业态。加快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试点省建设，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进一步提升“生态鄱阳湖·绿色农产品”影响力。探索公益性推广和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机制，增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加快推动主要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大力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高质量发展，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局，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农业保险。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持续开展村庄整治和美丽宜居示范建设，进一步完善乡村基础设施，重点提高自来水、公共照明、客运、快递网点等覆盖面。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开展村庄和庭院美化，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多功能农村便民公共服务平台。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培养造就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大力弘扬文明乡风。

　　27.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国家和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进一步完善城市人才、工商资本、科技成果入乡机制。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区分公益性和经营性设施建立产权所有者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并轨、标准衔接，推行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和乡（镇）村医生“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建设县域内教育联合体和医联体。

**十、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在生态文明建设上走前列**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纵深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繁荣绿色文化、壮大绿色经济、创新绿色制度、筑牢绿色屏障，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以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

　　28.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强源头治理。着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推进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实现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完善收集处理设施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巩固地表水治理成果，推动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着力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试点，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和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重视新污染物治理。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推进“五河两岸一湖一江”全流域整治，全面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强化沿岸整治，统筹岸线资源保护修复和开发利用，努力构建长江经济带江西绿色生态廊道。

　　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行动，在赣南山区、赣中丘陵区、赣北平原滨湖区等特色生态单元，探索打造不同类型、各具特色的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示范区。深入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行动，推行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耕地休耕轮作、退圩还湖还湿，在尊重自然属性前提下因地制宜开展河道等生态治理和修复，全面巩固提升鄱阳湖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外来物种管控。

　　29.拓展“两山”转化通道。充分依托绿色生态这个最大财富、最大优势、最大品牌，大力推动生态要素向生产要素、生态财富向物质财富转变。

　　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步伐，支持资源枯竭型城市、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鼓励园区和企业推进清洁生产、开展绿色化改造。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和标准化体系，推动节能环保装备标准化生产、规模化应用，将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支柱产业。积极推行清洁能源，发展绿色建筑。大力发展节能和环境服务业，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完善生态优势转化机制。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和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生态资产与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制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争取建立南方地区生态产品交易中心。推广“两山银行”“湿地银行”等建设模式。积极推进国家综合补偿试点省建设，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30.提升生态文明制度水平。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健全流域综合管理制度，打造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升级版。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建立生态环境监测全过程控制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完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机制，健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机制，全面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建立重点领域资源环境价格制度，实现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建立环境修复与开发建设占补平衡机制，创新矿山、码头等生态保护修复机制，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提升公众资源节约、生态环保意识。

**十一、大力提升赣鄱文化软实力，在文化传承创新上走前列**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建设更具影响力的文化强省，不断开创赣鄱文化繁荣发展新局面。

　　31.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强化理论武装工作。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大力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江西实践研究工程”“江西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理论研究创新工程”。加强重点和特色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推进重点新型智库建设。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网络空间管理等社会治理重点工作中。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志愿服务、诚信社会、网络文明、家庭家教家风等建设。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挖掘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唱响“江西好人文化”品牌。

　　32.推进红色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充分发挥我省红色文化优势，深入挖掘具有江西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更好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大力传承红色基因。实施红色精神代代相传工程，弘扬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学习宣传研究方志敏革命精神等红色精神，推动革命精神具体化、时代化、标志化。实施红色经典出版文化工程，推出一批红色文艺精品。完善红色资源保护体系，积极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江西段建设，打造红色文化保护传承示范基地，建设“红色名村”。持续深入开展诵读红色家书、红色走读等活动，强化青少年红色文化宣传教育。

　　加强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高标准建设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推进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景德镇御窑厂遗址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加强文物古籍和红色档案保护、研究、利用，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

　　推动赣鄱文化“走出去”。实施江西“一带一路”文化交流合作行动计划，开展汤显祖戏剧文化海外传播等重大活动。推进海外文化中心建设，打造一批国际文化交流合作标志性工程，进一步提升赣鄱文化海外影响力。

　　33.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建设城乡一体、区域均衡、人群均等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使人民群众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地方志事业。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加强革命历史、重大现实、江西地域题材创作生产，打造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精品力作。推动文艺与互联网融合，创作更多优秀网络作品。推动地方戏曲振兴发展。加强省市县三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建设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加快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提高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和实效性，开展“书香赣鄱”全民阅读等公益性活动。探索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鼓励引导国有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营。

　　34.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文化+”工程，促进文化与科技、互联网、旅游、体育等深度融合。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培育数字文化产业集群。建设区域文化产业带、特色文化产业园、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打造文创孵化、交易、展示等专业平台。

**十二、提升民生改善和社会治理水平,在增进老区人民福祉上走前列**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社会公平，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老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35.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构建城乡均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健全企业稳岗扶持政策体系。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大职业培训和再就业培训力度，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36.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培育行动，使更多普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重视发挥慈善等第三次分配作用。

　　37.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全面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

　　推进基础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统筹优化城乡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建立健全适应学龄人口变化的学校布局调整机制。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着力办好公办义务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不断深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加大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支持发展特殊教育、专门教育。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特色发展。持续推进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举全省之力办好南昌大学，争取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行列。支持其他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学科。优化高等教育布局，推进高校分类发展、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引导普通本科院校转型建设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加快培育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吸引国内外有实力的高校在江西开展合作办学。推动研究生教育规模与质量齐升。

　　推进职业教育融合创新发展。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打造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探索更加适应市场需求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机制，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构建中高职及职教本科相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高水平高职院校和高水平专业，推广现代学徒制等培养形式。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完善教育现代化保障。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补齐师资数量和学科短板。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38.全面推进健康江西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江西行动，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完善公共卫生防护体系，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强化公共卫生防护网建设。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合理优化布局。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

　　提升整体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水平。着力补齐急需紧缺人才短板，培养仁心仁术的医学人才。提升慢病管理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深入推进“三医联动”改革。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管理考核，支持社会办医。深化医师执业注册制度改革，鼓励开展多点执业，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设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体系。深化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群众就医负担。优化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优质医疗服务有效供给。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快推进中医药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加强以赣产中药为主体的中药新药研发和二次开发，推进中药经典名方的研究及产业化，推广应用以热敏灸为代表的中医康复治疗，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

　　开展爱国卫生和全民健身运动。持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群众体育活动，不断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39.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落实国家人口长期发展战略，完善相关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提高适龄群体生育意愿，引导生育水平提升并稳定在合理区间。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完善基层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大力发展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夯实公办养老院的兜底功能，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突出护理能力建设，支持和规范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开展社区适老化改造，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深化“党建+农村养老服务”，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进一步打通医养结合绿色通道。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40.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健全覆盖全省、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统筹有关政策，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加快落实社保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结算等制度。大力推广“尊崇工作法”，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推进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发挥好红十字会人道救助重要作用。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

　　41.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政策下倾，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基层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等级化评定、组团式服务，建设“多网合一”的社会治理网络，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和平安志愿者行动。加强数字社会建设，提升全民数字技能，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

**十三、统筹发展和安全，在推动更高水平平安建设上走前列**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切实把安全发展贯穿于全省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西。

　　42.加强地方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坚持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健全完善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地方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强化“大安全”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和专项工作机制。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43.维护经济安全。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实施产业竞争力调查和评价工程，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保障稻谷、生猪、蔬菜、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的有效安全供给，开展粮食节约行动，筑牢粮食安全底线。坚持“内优外引”，增强能源保供能力。切实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发挥好稀土等战略资源特殊价值。完善责任体系，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持续整治互联网金融风险，对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零容忍。

　　44.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消防等重特大安全事故。强化生物安全保护，提高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提升洪涝干旱、森林火灾、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快江河控制性工程建设，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构建政府、企业、第三方等多方联动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发展巨灾保险，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45.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信访矛盾制度，加强信访工作与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衔接配合，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落实分类归口工作原则，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雪亮工程”建设和深度运用，推进智能安防小区建设。推进扫黑除恶长效常治，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犯罪等各类违法犯罪，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十四、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团结带领全省人民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而奋斗**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强大合力。

　　46.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江西有效落实。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走好新时代长征路。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好干部标准，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工作体系，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以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整治“怕、慢、假、庸、散”作风顽疾，切实为基层减负。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深化政治巡视巡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47.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建设，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独特优势，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凝聚侨心、服务大局。创新群众工作体制机制和工作方法，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提高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水平，充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48.推进法治江西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江西。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快地方特色立法，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基层，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促进司法公正。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普法工作，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49.服从服务国防建设、“一国两制”、祖国统一和外交大局。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决维护军委主席负责制，落实党管武装、党委议军制度，主动对接军队改革建设需求，积极做好服务保障，坚定不移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深化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深入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深化与香港、澳门交流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坚决服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加强赣台交流合作，高度警惕和坚决遏制“台独”分裂活动。主动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提高外事工作能力和水平。

　　50.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编制好全省各级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全省规划体系。切实加强规划管理，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确保本建议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促发展，凝心聚力抓落实，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上勇争先，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江西篇章而不懈奋斗！